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00號

債 權 人 五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渝毫

債 務 人 崇富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鎮宇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63,1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按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翌日起算；查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算利息，惟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依狀附回執所載於115年4月13日收受且存證信函言明文到七日內給付尾款，故期限應於4月20日屆滿，是以利息應自清償期之翌日即115年4月21日起算。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